

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、游泳校隊訓練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8 月 15 日(四)**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泰和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4-7222433#14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)，電話：04-7222433#14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**本校學務處**。

伍、甄試類別：

	協同教練
(一)報名資格	1. 具 C 級 (或丙級) 以上游泳教練證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 2. 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(無法定傳染病者)。 3. 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)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(二)報名日期及方式	1.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:00 前，將報名資料送達本校體育組。 2. 甄試方式：書面審查 100%。
(三)錄取名額	正取 6 名
(四)上班時間	依本校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
(五)薪資	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 (※鐘點費 336 元/節 ，每節 40 分鐘)
(六)應繳表件	1. 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 2. 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。 3 切結書〈附件二、三〉。

陸、甄審結果，於 **112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一)** 晚上 7 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。

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	
地址				手 機			
				家中電話			
學歷			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				電 話			
經 歷	服務單位職稱		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迄日期	
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{ 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}							
審 核 結 果	☐1. 國民身分證 ☐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3. 游泳教練證 ☐4. 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 ☐5. 合格救生證〈無則免交〉 ☐6. 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☐7. 其他證照：_____						
	審核人員 簽章			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
甄選結果		☐ 錄取 ☐ 備取 ☐ 資格不符					

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
甄選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 報考 113 學年度學校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甄選，
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
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
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）為擔任 113 學年度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